

津高新审建审〔2023〕115号

关于天津蓝天太阳科技有限公司空间太阳电池外延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蓝天太阳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蓝天太阳科技有限公司空间太阳电池外延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蓝天太阳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100 万元，租赁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华科七路 6 号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以下简称十八所）太阳楼及控制器厂房一层西南侧区域，建设空间太阳电池外延片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在租赁区域内新增 1 套双腔 MOCVD 设备进行多结砷化镓太阳电池外延片的生产。该项目建成后，年产外延片 30000 片，全厂年产外延片 100000 片。该项目环保投资 220 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治理设施、消声减振措施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MOCVD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砷废气，经1套新增化学尾气处理系统（IEM）处理后，通过1根新建21m高排气筒P3排放。砷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P3与现有排气筒P2等效后，砷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含砷废液依托十八所含砷废液处理站及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十八所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含砷废液处理站排放口总砷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第一类污染物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十八所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MOCVD设备、风机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含砷石墨件、含砷滤芯（含砷磷废渣）、废外延片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含砷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由十八所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化学需氧量 0.1972 吨/年、氨氮 0.0177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1002 吨/年、氨氮 0.0061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倍量指标均由 2021 年度南排河污水处理厂一期 5 万立方米/天（第二阶段）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地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4类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1/501-2017）二级
-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6、《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3年5月24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